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A5-01-12** | **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**發稿日期：109年3月25日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(審判事務發言人)連 絡 人：法官 陳文燦連絡電話：04-22600800#8010 編號：109-005 |

**本院審理107年度訴字第225號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，於民國109年3月25日上午9時05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宣判。本案仍得上訴最高行政法院，全案尚未確定。**

壹、原告江定鏞部分：

一、主文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1、參加人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參加人，原為桂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於民國93年間更名為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）辦理「桂裕高科技一貫作業鋼廠建廠工程第2期擴建計畫」環境影響說明書，於85年10月24日經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通過審查結論，於92年提出「桂裕高科技一貫作業鋼廠建廠工程第2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，及94年提出「中龍（原桂裕）高科技一貫作業鋼廠建廠工程第2期擴建計畫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，皆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核修正通過。嗣參加人配合政府推動之鋼鐵產業升級政策，擬將2座高爐產能由300萬噸增加為500萬噸，提出「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第2階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案，於97年6月9日經環保署環評會第167次會議審查通過，並以97年6月23日環署綜字第0970046401號公告通過審查結論，後續參加人陸續提出環說書件內容變更，辦理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2次內容變更對照表變更，分別經環保署環評會第187次會議、第214次會議、第265次會議及第281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。

2、嗣參加人依行為時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以105年9月23日（105）中龍Y9字第007257-0278號函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中市經濟發展局提出環說書件變更，並由該局於105年10月31日中市經工字第1050051457號函轉送「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第2階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（第3次）變更內容對照表」至被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審查，被告依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，組成專案小組分別於106年2月10日、同年5月19日、同年6月14日召開3次初審會議。被告再於106年7月24日召開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第47次會議，審查第3次對照表案，會議中參加人業就申請變更內容、專案小組初審意見及當日出席委員之各項意見，當場提出說明、回覆，並提供各項評估數據，經委員綜合考量申請內容、各委員、各方意見及參加人之補充答覆後，決議審核修正通過，並以106年7月31日中市環綜字第1060083497號函檢送該會議紀錄（以下合稱原處分），給各委員、相關單位、龍井區公所及參加人等。原告江定鏞、阮桃園、呂木蘭不服原處分，分別提起訴願，亦遭臺中市政府分別以107年5月24日府授法訴字第10701116596號訴願決定不受理、107年6月28日府授法訴字第1070140424號訴願決定駁回，遂合併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理由：

1、原處分（被告臺中市環保局106年7月31日函及臺中市環評會 106年7月24日第47次會議決議，通過參加人中龍公司環說書 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）為行政處分：

 (1)開發單位依環評法第16條第1項申請變更環說書內容，涉及 環保事項之變更，無須重新進行環評者，應提出環差報告或檢附對照表，由主管機關審核決定之。是本件對照表審核之准駁，使原經審查公告之環說書內容，發生變更與否之法律效果，自屬行政處分。

(2)被告及參加人認其非屬行政處分云云，均有誤解，不足採取。

2、原告江定鏞為適格之原告：

 (1)依環評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申請變更環說書內容，而經核准以對照表方式為之者，即無須重新進行環評，開發行為之當地居民，對此核准對照表之處分，即有法律上利害關係。

(2)依環評法第5條第2項授權規定訂定之環評作業準則第6條第1 項之附件3之附表6記載，可知法令要求列出開發行為可能影 響範圍半徑10公里範圍內或線型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500公 尺範圍內者，應認屬開發行為影響之地區，在此範圍內之居民可認為屬於開發行為之當地居民，具提起撤銷訴訟之原告適格。

(3)依google距離圖所載，原告江定鏞居住地區與本件開發行為 地之直線距離為9.12公里，故其為適格之原告。

3、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為不合法：

(1)參加人環說書經環保署核定廢棄物總量原為每年271萬810噸，迭經該署2次核定其環差報告之廢棄物總量後，變更為每年271萬9,958噸（101年2月8日），惟該署於104年3月20日執行督察後發現，參加人每年廢棄物總量實際上為297萬噸，已經超量。

 (2)參加人前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以其每 年廢棄物總量超量並未涉及環保事項，或對環境品質維護並無不利為由，而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備查，惟該府認為上述情形仍有環境影響疑慮，而否准之。

(3)參加人改依該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5款「其他經主管機關 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」之規定，以105年9月23日函提出本件環說書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，經被告交由臺中市環評會審議，嗣以原處分通過。

(4)參加人將廢棄物可資源化處理者，更名為「資源物質」部分不合法：

 污染係指自然的或人為的向環境中添加某種物質而超過環 境的自淨能力而產生危害的行為。一般污染被分為空氣污 染、水污染、固體廢棄物污染、土壤污染和放射性污染等。由此可知，廢棄物亦為污染之一種。

依106年1月18日修正後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2款、 第3款規定：製造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，其效用不明者，即為廢棄物。

 系爭對照表就「資源物質」去向及應用方式記載不明，其 是否為「廢棄物」，於第47次會議時多數委員有質疑（應到21人，實到17人，其中13人有質疑，包含其含水率）。

 本院審理中曾3次請參加人提出「資源物質」用途之具體 證據，惟其迄未提出。故上述「資源物質」雖於參加人工廠登記、廢清書上記載為產品，惟其均係參加人製造過程所產生目的（鋼鐵）以外之產物，且其效用不明，依法該等「資源物質」實質上即屬廢棄物。

 含水率部分：

 依參加人環說書記載，其已經知悉水淬高爐石在產出之過 程必然含有水份。且相關物質環說書均有載明「乾基」或「濕基」。另其於申請環說書時所提出之相關書件，為期與廢清法之申報資料一致，其中原料、產品、副產品及廢棄物之每月產生量，均包含水份之重量。故其辯稱：其以前環說書相關物質未包含水份云云，即非可採。

 綜上所述，系爭8項物質（氣冷高爐石、水淬高爐石、石 膏、脫硫渣、轉爐渣（石）、轉爐工場鐵鏽皮、電爐及型鋼工場鐵鏽皮、熱軋工場鐵鏽皮），均應列為「廢棄物」，參加人於對照表中有時亦將之列為「廢棄物」。本次申請內容系爭8項物質（廢棄物）即增加了454,000噸，比第2次環差報告經核准全部廢棄物總量2,719,958噸，多出了16. 69%（計算式：454,000噸/2,719,958噸＝0.1669），已達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「對環境品質之維護，有不利影響」之虞的程度，自非為施行細則第37條第5款規定之「對環境影響輕微」，是原處分依法有違，107年6月28日訴願決定未予糾正，亦有不合，原告江定鏞訴請撤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原告阮桃園及呂木蘭部分：

一、主文：原告阮桃園及呂木蘭之訴駁回。

二、理由：

依google距離圖所載，該2原告居住地區與本件開發行為地 之直線距離分別為10.45公里及10.13公里，超過10公里，故其提起本件撤銷訴訟為不適格之原告，均應判決駁回之。

合議庭成員：

審判長王德麟、陪席法官蔡紹良、受命法官詹日賢